

安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安城执〔2024〕31号

关于注销安溪县源丰液化气发展有限公司 仙地供应站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的通知

安溪县源丰液化气发展有限公司：

你司于2024年10月16日申请注销仙地供应站供应许可证（证号：53237）的报告收悉。

根据《行政许可法》和《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及其实施若干规定的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同意对仙地供应站供应许可证予以注销。请你司自收文之日起十五天内，收回并向我局审批中心上缴仙地供应站供应许可证正副本，无法收回上缴的，应予登报声明作废。

仙地供应站注销后，不得再从事燃气经营，违者按无证经营查处；各瓶装燃气企业不得向已注销供应站点提供经营性气源，

违者按向无证经营点提供经营性气源查处。同时，源丰液化气发展有限公司应负责协调周边供应站做好燃气用户的供气工作，确保不间断供气。

安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10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龙门镇政府，县市监局，存档。

安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8日 印发

福建省安溪县源丰液化气发展有限公司

《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注销申请报告

安溪县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根据《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若干规定，我司有以下情况的供应站呈报贵局予以注销其《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

因经营管理不善申请注销的供应站：仙地供应站（证号：53237）。

福建省安溪县源丰液化气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